商品驗證登錄申請人應遵守事項

「申請者權利與義務說明」

8.5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Name of Product)： | |  | |
|  | 型式(Type)： |  | | |
|  | 系列型式(Series of the type)： | | |  |

申請者應遵守下列規定，若有違反之情事發生，所有之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1. 申請商品驗證登錄者、申請驗證登錄證書補發或換發者，應依商品驗證登錄辦法之規定辦理。

2. 申請商品驗證登錄所提供之證件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應檢附之技術資料亦須與實際狀況符合，絕無造假之情事，若有偽造或虛偽不實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理，並由申請者自負所有法律責任。

3. 申請者對申請過程之任何問題，須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經要求須檢送樣品時，應儘速提供之。

4. 申請驗證登錄之商品經驗證登錄合格者，應妥善保管原檢送驗證機構測試之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年。

5. 取得驗證登錄證書之產品，應依商品檢驗標識式樣自製標識標貼或印鑄於產品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列。

6. 商品驗證登錄證書、商品檢驗標識限用於顯示產品經驗證合格，符合標準檢驗局所定技術規範之規定，且應確保已核發之商品驗證登錄證書和商品檢驗標識不致被誤用。

7.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產品驗證狀況時，應遵守商品檢驗法、商品驗證登錄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符合驗證機構之要求。

8. 申請者販賣、公開陳列經驗證合格商品時，應遵守商品檢驗法、商品驗證登錄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9. 本中心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行測試、監督試驗或派員至生產廠場執行製造階段之檢查、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行取樣檢驗。生產廠場應建立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數量、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理紀錄及客戶服務紀錄資料，並接受本中心查核。

10. 本中心執行驗證商品監督，發現已驗證產品確屬違規者，由本中心發函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若申請人不遵守此規定，則本中心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理，申請人不得有異議。

11. 已核發商品驗證登錄證書者，若違反商品驗證登錄相關作業規定（包含市場監督或工廠檢查作業）等情形者或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益，本驗證機構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理。

12. 驗證登錄遭本中心撤銷時應停止使用檢驗標識，並負完全清除庫存物品中已附貼或印妥標識之責任。

13. 取得驗證登錄之商品，得逕行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其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錄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本中心同意放行文件辦理通關。授權經證書名義人通知本中心終止者，本中心得廢止同意放行。

14. 對已審驗合格之產品：

(1) 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與相關法規要求之符合性的所有抱怨紀錄，必要時，備妥此紀錄供驗證機構索閱。

(2) 對會影響符合審驗要求之產品所發現的任何缺失或抱怨，採取適當措施，並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Applicant | | | |
| 公司/商工行號  Name of Company/Business//Factory |  | （簽章）  (Signature) |  |

Page 1/1 (7101B-S31 8.5/**2011.12.26**)